

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 合并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一案，荔浦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9日作出（2022）桂0381破4号之九《决定书》，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为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优化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半岛豪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住宅、商业、酒店等经营管理，实现本项目运营收益最大化，管理人就本项目住宅、商业及酒店等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为保障本次招募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将本次招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桂林市荔浦市荔江以南，西临中园路，南、北、东三面被荔浦河、洋洞河包围，与荔浦市新行政办公区域相邻。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6亩，项目采用围合式布局，由11栋16-31层高层住宅，一栋27层40498.95平方米五星级酒店、7470.71平方米影视城、2814.04平方米双语幼儿园组成；高层住宅一楼为底商、二楼以上为住宅，总户数约2707户。

项目建筑总面积约为321748.09平方米，包含1#-11#楼住宅建筑面积248957.63平方米、底层商业建筑面积32291.51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40498.95平方米，除10#、11#楼以外的其它楼栋均已竣工验收，可办理房产证。整体工程完成量90%以上，1#-9#楼为现房。10#楼、11#楼在建，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10#楼、11#楼剩余未完工工程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

门窗、扶手、栏杆、屋面防水、抹灰、保温、水电、给排水、燃气、通风、通信、防雷、消防、电梯、园林（具体未完工程内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清单为准）。

注：债务人具体财产情况，相关具体数据等信息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

二、重整投资模式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目的：本次招募旨在顺利推动和完成本项目的重整盘活工作，维护和保障本项目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投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并购式重整、共益债、垫资续建式重整、资产收购式重整或综合式重整等模式。意向投资人可自行制订投资方案，管理人均欢迎洽谈。

三、招募程序

（一）报名须知

1. 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公告对全体重整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2. 重整投资人应认真细致地阅读本公告，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时间向管理人办理报名手续及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本招募公告中所披露信息仅供重整投资人投资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承诺或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本公告不能替代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重整投资人除参考本公告内容外，需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4.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报价和重整方案不作为最终的重整报价和重整方案。

5. 本项目接受单一主体或组成联合体投资。

6. 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完全同意本公告所确定的招募条

件及流程。

7. 本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招募进程调整招募流程和有关条件。

8. 本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 报名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有足够的资金、技术实力，具有投资履约能力，并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产业规划、行业规范等要求；

4. 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如未出现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可联合参与投资，联合投资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投资范围应在联合体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中予以明确；

6. 破产企业所属行业有其他要求的，应符合其相关规定。

(三)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参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参选文件，不得撤回。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组织架构、核心团队等信息）。

3.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意向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意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投资人优势、投资方案、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近5年运营项目业绩情况、投资人近3年财务情况、资金实力等内容，上述内容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资方案应当包含：投资方式、拟投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运营期限、投资人收益、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支付方式、收益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

5. 其他有助于证明意向投资人实力及投资方案可行性的相关材料。

6. 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向管理人提交。

7.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经管理人初审，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将发出书面通知。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管理人要求补正仍未按时补正的，视为报名者报名不成功，且不符合意向投资人条件。

8. 其他用以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资料。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8点前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一式五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律师 15578039605；陈律师 13788221766。

联系邮箱：351836630@qq.com

联系地址：荔浦市滨江南路一号半岛豪庭一栋商铺二楼。

（五）保证金缴纳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意向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

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在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支付意向保证金。

户名：荔浦县百利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
管理人

开户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42721600013284

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方可进入投资人遴选阶段。未按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视为放弃遴选资格。

四、特别说明

本案因原投资人退出重整，需重新招募投资人。鉴于投资人的各项条件已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因此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投资，需同意以下条件：

（一）确认中选投资人身份后，中选投资人需足额缴纳投资履约保证金300万元。

（二）投资人的续建工程收益按实际工程造价上浮最高不能超出11%提取收益，在续建达到交付条件时计提。共益债模式下，共益债利率最高不能超过年利率11%。

（三）投资人可负责半岛豪庭项目可售资产销售工作，综合销售费用不能超过5%。

（四）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项目未完工工程续建成本费用。该最低投资金额具体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未完工工程预算书为准。

（五）重整计划载明的其他条件。

本次投资人招募，按照不超出以上投资人条件进行竞争性谈判。以投资人的条件更利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更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作为原则，选出条件最优者作为中选投资人。

五、尽职调查

已支付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如要求进行尽职调查的，应当出具保密承诺函。意向投资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后，可向管理人提出尽调申请及尽调清单，管理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意向投资人申请进行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遴选阶段

进入遴选阶段后，管理人将组织安排意向投资人赴项目实地查看现场，并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接洽与磋商，沟通债务人及本案办理基本情况。

为保证投资人招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管理人在报名结束后将根据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充分梳理、研判、评估。并将各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及投资方案形成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和重整投资方案。

七、保证金的使用与退回

（一）意向投资人未中选的，管理人在遴选结束并公告中选投资人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缴纳的意向保证金。

（二）中选的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合同后，其缴纳的意向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选的投资人未在管理人通知期限内签订书面协议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选投资人签订投资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管理人有权解除投资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管理人退还的意向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以意向投资人交纳保证金的本金为限，不计利息。

上述各项工作的确切实施时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或再行调整。

八、其他

（一）如出现影响债务人重整的重大事项或荔浦市人民法院提出要求，

管理人可以中止、撤回或增加遴选计划，不需要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

（二）管理人书面通知送达方式包括按意向投资人参选资料中预留信息邮寄及微信、电子邮箱送达。

（三）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不作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意向投资人应独立判断、理解以进行决策。

（四）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五）诚挚欢迎各方投资者前来考察洽谈，参与本次遴选。

特此公告。

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5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报名 主体	企业名称 (全称)		
	报名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_____; 牵头投资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报名	
意向投资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及资产情况, 联合 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意向投资人通讯方式 (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 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本单位担任
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就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招募重整投资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处理本项目有关事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向重整管理人报名参加本次招募,提交报名材料;
- 2.签署、递交、接收、转送有关本次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 3.参加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 4.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致：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

1. 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我方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情形。

3. 我方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匹配的资金实力与履约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可核验，能够提供有效资信或资产证明。

4. 我方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将保证联合体全体成员均符合全部报名条件，且主体确认与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批准，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招募公告全部内容及管理人工作安排无异议。

三、若通过初步审查，我方将自主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本次投资的全部风险、成本、后果与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函

致：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为“标的企业”）的保密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企业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 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严格遵守本函的保密规定，我方将严格管控保密信息，做好信息保密管控工作。

3. 我方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函始终持续有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全额赔偿标的企业、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名誉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承诺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